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小区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665,11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张泽林先生、李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冯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顾敏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翠娟女士列席了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Rows: A股, 115,665,119,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弃权. Row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500, 1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项议案,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文杰、姜懿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泽林先生、独立董事冯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1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方式 1、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煊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全资二级子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泥河红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项目贷款)10,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0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泥河红日 100.00%股权作为质押。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海神大道与老文化站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电能销售;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泥河红日资产总额 16,471.14 万元,负债总额 15,621.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621.23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84%;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9.70 万元,净利润 849.9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泥河红日资产总额 16,805.36 万元,负债总额 9,882.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882.48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1%;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3.19 万元,净利润 1,572.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债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泥河红日 出质人: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本次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4、质押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泥河红日资产负债率为 58.81%(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00%,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0,033.6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7 Actual, 2017 Forecast, Change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1,33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8%;实现营业利润 110,95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6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

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938,843.13 万元,较年初增长 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8,749.23 万元,较年初增长 8.49%。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2017 年度,主要受市场需求、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上游橡胶助剂、炭黑、骨架等原材料及生产所需能源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轮胎产品售价短期内难以完全消化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利润增幅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1,33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8%,主要系由于随着受市场需求环境的回暖以及公司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等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轮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Region, Group Equity Ratio, Income Split Ratio, Daily Toll Revenue (RMB 10,000), and Change (%)

简要说明: 1、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面治超行动对公司经营投资的各路段的车型结构产生一定影响,超载车流量有所下降,对路费收入产生负面影响,本月该现象尤为明显。但超载车流量的下降有利于降低公路的养护成本。

2、路网变化的因素对广梧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对江中项目、广州西二环产生正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且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刘维、陈燕和范志勇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以及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新通产和本公司分别拥有其 51%和 49%权益)签署《减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和新通产按股权比例同步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减资,减资总额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人民币 22.05 亿元,新通产减资人民币 22.95 亿元,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鉴于相关减资协议暂未签署,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增金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关联交易(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